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等相关公告。

2、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884,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377%，成交金额合计为13,515,385元，成交均价约为15.2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使用的认购资金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存续期内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未送股，未转增股份。

4、存续期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锁定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884,6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7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成都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5948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成都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594810001，截至2026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74,2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00%。上述股份系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通安益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金通安益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减持比例不受限制。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股东
持股数量	4,274,23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74,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64,4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64,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4,4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通安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金通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金通安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金通安益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金通安益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通安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80.00万元	48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朗塑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5月7日，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滁州万朗塑胶向皖东农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敞口为人民币480.00万元。2026年5月7日，滁州万朗塑胶与皖东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滁州万朗塑胶其他股东孔凡平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滁州万朗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6,9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孔凡平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C00M0Y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93	2,260.80
	负债总额	1,592.93	1,543.59
	资产净额	784.00	717.21
	营业收入	837.15	2,685.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小写):48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丙方：孔凡平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3,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3%，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6,946.12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6年3月27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电话和邮件反映等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文件。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公司存在2024年度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2025年度内控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事项，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七）项的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结合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结合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159,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王忠霞出席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89,504	99.5340	1,951,204	0.4393	118,300	0.0267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87,204	99.5335	2,020,704	0.4549	51,100	0.011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39,004	99.5677	1,887,004	0.4248	33,000	0.0075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67,104	99.5290	1,923,104	0.4329	168,800	0.0381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70,504	99.5297	2,048,104	0.4611	40,400	0.009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35,804	99.5444	1,848,304	0.4161	174,900	0.0395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979,004	99.5091	2,068,504	0.4657	111,500	0.0252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962,704	99.5055	2,078,004	0.4678	118,300	0.0267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914,945	99.2696	3,132,163	0.7051	111,900	0.025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46,404	99.5468	1,971,104	0.4437	41,500	0.009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90,904	99.5343	1,947,404	0.4384	120,700	0.027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98,204	99.5360	1,878,104	0.4228	182,700	0.041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89,904	99.5341	1,947,704	0.4385	121,400	0.0274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78,804	99.5316	2,034,104	0.4579	46,100	0.01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武玉民	441,528,299	99.407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4,409,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54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284,260	91.7256	1,887,004	8.1321	33,000	0.142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01,112	73.6455	1,291,464	25.6978	33,000	0.656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583,148	96.7239	595,540	3.276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70,557	90.0982	1,887,004	9.7315	33,000	0.1703
4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7,298,657	89.2117	1,923,104	9.9177	168,800	0.8706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7,302,057	89.2292	2,048,104	10.5623	40,400	0.2085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67,357	89.5660	1,848,304	9.5319	174,900	0.9021
7	关于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210,557	88.7573	2,068,504	10.6675	111,500	0.5752
8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17,194,257	88.6733	2,078,004	10.7165	118,300	0.6102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146,498	83.2698	3,132,163	16.1530	111,900	0.5772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7,377,957	89.6207	1,971,104	10.1652	41,500	0.2141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22,457	89.3344	1,947,404	10.0430	120,700	0.6226
1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29,757	89.3721	1,878,104	9.6856	182,700	0.9423
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21,457	89.3293	1,947,704	10.0445	121,400	0.6262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10,357	89.2720	2,034,104	10.4901	46,100	0.237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武玉民	16,759,852	86.4330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1、12、13、14、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郝韵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南路9号中油泰富国际大酒店六楼进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0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平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3,226	99.9758	20,900	0.0193	5,2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15,426	99.9130	91,400	0.0846	2,5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3,026	99.9756	20,900	0.0193	5,400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1,626	99.9743	22,900	0.0212	4,8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2,826	99.9754	21,700	0.0200	4,800	0.004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5,634	99.8057	22,700	0.1585	5,100	0.035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3,526	99.9761	21,000	0.0194	4,800	0.004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2,026	99.9747	22,500	0.0208	4,8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027,415	99.4175	91,400	0.5669	2,500	0.0156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95,015	99.8368	20,900	0.1296	5,400	0.0336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093,615	99.8281	22,900	0.1420	4,800	0.0299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285,634	99.8057	22,700	0.1585	5,100	0.03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2、3、4、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议案，平原、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4、与会人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俞淞、马传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470,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46,571	99.6774	498,900	0.2222	225,100	0.1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35,271	99.6724	498,900	0.2222	236,400	0.10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32,871	99.6713	503,600	0.2243	234,100	0.104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556,571	99.5928	695,200	0.3097	218,800	0.097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551,371	99.5905	694,300	0.3093	224,900	0.1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676,671	99.6463	503,500	0.2243	290,400	0.129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679,971	99.6477	583,500	0.2599	207,100	0.0924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30,671	99.6703	507,700	0.2261	232,200	0.103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580,371	99.6034	673,600	0.3000	216,600	0.096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3,907,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72,500	92.5154	583,500	5.5239	207,100	1.96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9,500	82.5324	317,200	13.4287	95,400	4.038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23,000	95.3908	266,300	3.2471	111,700	1.362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649,100	91.3472	695,200	6.5814	218,800	2.0714
5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643,900	91.2980	694,300	6.5728	224,900	2.1292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69,200	92.4842	503,500	4.7665	290,400	2.7493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72,500	92.5154	583,500	5.5239	207,100	1.9607
8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823,200	92.9954	507,700	4.8063	232,200	2.19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夕杰、何昱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